台大統計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單（辦公室用）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學期：　　學年第　　學期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學　　號 |  | 入學年月 | 年　　月 |
| 組 別 | □甲組(生醫生物組) □乙組(工程環境組) □丙組(管理社會組) | | | | |
| 論文題目 |  | | | | |
| 指導教授 |  | | | | |
| 考試時間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至 　　時　　分 | | | | |
| 考試地點 |  | | | | |
| 申請資格 | □畢業學分已修滿，共計 學分(含該學期)並符合本學程課程修業規定。 | | | | |
| 備註 | 1. 依據本校『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及本學程『碩士班修業規定』辦理。 2.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符合學位考試之資格。 3.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，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、學位考試委員。 4. 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時間，第一學期至11月31日止、第二學期至4月31日止。**(此為預估時程，以每學期之學校及所辦公告為主，請同學自行注意公告通知，所辦約需預留10天給予老師審核作業時程)** 5.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，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填具書面撤銷之申請，逾期未撤銷者以不及格論。 6. 口試後之論文繳交等相關程序，請在每學期學校公告繳交截止期限內完成，請同學自行注意公告通知。逾期者視同次學期畢業，已屆修業年限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 7. 其它注意流程請自行參考本學程『學位考試注意事項』辦理。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申請人簽名 |
|  |  |